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获赠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获赠资产事项为上市公司孙公司无偿获赠资产，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，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获赠资产事项。

2. 关于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

本次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后，公司可以减轻负债压力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事项。

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

2021年12月30日